

# 金鐵凝

## 散文自选集

当代名家散文精品文库

百花文艺出版社

SANWENZIXUANJI

铁凝  
散文自选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2号

铁凝散文自选集

铁 坚 著

---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092毫米 1/32 印张 7% 插页 6 字数 162000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

ISBN 7-5306-1892-X/I·1681 定价:14.30元

## 自序

应范希文先生之约，我选出 42 篇散文成此集。篇目的先后次序，大体本着近作在前、旧作居后的原则，为的是让熟悉我的散文的读者，在打开这本书时，能够尽快嗅到些许新气息。直至末篇，却又拿了新作《惦念》来收尾。表面看来，这样安排此作似乎是专为读书时喜欢从后往前读的读者准备的，仿佛有意告诉读者：您从前往后看或者从后往前看都不会上当。实际上，有许多读者对作家这种书前的“多嘴多舌”是不屑的，关键是你叙述能够渗进他们的心，而不仅仅热闹他们的眼。

我以《惦念》结尾，正是要以惦念之心继续我对人类不断的热爱和体味。因为在我看来，惦念是人类最美好的一种情怀。人类的生存是需要相互的惦念的，最高尚的文学也离不开最平凡的人类情感的滋润。《惦念》是写乡间食堂一位做了一辈子饭的老师傅，对客居在那里的我能否按时吃饭的惦念之情。他使我体味着被人惦念的幸福，也使我体味着惦念别人时内心的丰富。

我甚至以为，世上所有的散文本是因了人类尚存的相互惦念之情而生的。没有了惦念，也就没有了散文。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



---

金秋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入铁凝散文精品 42 篇。

铁凝的散文，文笔柔和细腻，感情纯真清雅，无拘无束且饱含情趣，同时又蕴含着深沉的思考和独特的见解，令人赏心悦目。

## 目 录

自序 .....	(1)
罗丹之约 .....	(1)
可爱的女人 .....	(5)
你在大雾里得意忘形 .....	(8)
洗桃花水的时节 .....	(12)
想象胡同 .....	(18)
一件小事 .....	(23)
与陌生人交流 .....	(26)
套袖 .....	(32)
我有过一只小蟹 .....	(36)
冰心姥姥您好 .....	(42)
您的微笑使我年轻 .....	(46)
温暖孤独旅程 .....	(49)
李羚带我“回家” .....	(52)
又见香雪 .....	(58)
闲话做人 .....	(63)
男性之一种 .....	(67)

女性之一种	(71)
孩子之一种	(76)
面包祭	(81)
麻果记	(90)
书的等级	(96)
河之女	(102)
床的歌	(108)
草戒指	(114)
《第四十一》梦	(119)
正定三日	(123)
岁末的期待	(130)
门外观球	(135)
那时我在花山	(140)
告别伊咪	(146)
空中朋友	(166)
女人的白夜	(172)
没有梦的旅行(节选)	(178)
林肯中心之魂	(201)
我看父亲的画	(207)
沉淀的艺术和我的沉淀	(210)
安格尔在过街通道里	(216)
想起阿尔那张床	(219)
我要执拗地做诗人	(223)
云晴龙去远	(229)
优待的虐待及其他	(234)
恬 念	(242)

## 罗丹之约

早春的时候，差不多所有的中国人都知道罗丹作品要来中国了，他的《思想者》，他的《地狱之门》，他的《青铜时代》，他的《加莱义民》，他的《吻》……这些作品将先后在北京和上海展出。

在罗丹的国家法国，在巴黎瓦雷诺大街的罗丹博物馆，当座落在庭院内的《思想者》被一辆蓝色大吊车长长的吊臂轻轻吊离基座装进木箱时，数百名法国艺术名人默默注视着他，无数的摄像机和照相机镜头一齐对准了他的缓缓升起。他们为他送行，他们都知道，这座巨大的锈斑驳的雕塑自1906年安放在这里以来，从未离开过故乡。现在他就要出走，而且是第一次远足。他初次远足选定的目标便是东方的中国。

把法国最伟大的青铜作品介绍到具有伟大的青铜文明的古老中国，也许是再合适不过的选择了。这又仿佛是罗丹生前的一桩心愿，因为神秘的东方艺术也曾经给过他强烈的震撼。

于是我便乘火车去北京看罗丹。

小时候我就看过罗丹，当然那只是些印刷品。其中两件

作品给我的印象最深：一件是身披宽大睡袍，显出任意散漫着的巴尔扎克；一件是筋肉松弛的裸体雨果。少不更事的我曾经很不明白为什么罗丹要将两位大作家弄成这样。在孩子的眼中，他对他们二位显得太随意了。成人之后才发觉罗丹是多么坦率地对待了他这两位法国朋友，而他这两位朋友又是多么坦率地要求罗丹把他们弄成这样。有本书中曾经提到，巴尔扎克认为罗丹只有把他弄成这模样，他才是真正的巴尔扎克。于是至今每当人们提及巴尔扎克和雨果时，我眼前掠过的首先不是他们的著作，而是罗丹手下的那个“他们”。我想这便是他们作为艺术家和作家的共同卓识与见地吧，是这种卓识和见地掠夺了观众的记忆。罗丹具备这种掠夺观众记忆的力量，他掠夺了我的记忆，他在我心中就日渐伟大起来；他占有了我的记忆，我的记忆里便永远有了罗丹。

春风和煦，阳光明媚，我在中国美术馆门前安静地排着队等待购买门票。长长的队伍一直保持了少有的顺和与规矩，似乎来看罗丹的人们是有约在先的，人们在一瞬间变得相互友好和理解了。

然后我首先看见了《思想者》，他被安放在美术馆庭院的正中，他正面向着熙熙攘攘的大街和一片片古老的灰瓦屋顶。他坐在岩石之上，全身赤裸，蜷曲着自己；他一手握拳抵住下颚，咬肌紧张地正陷入着沉思。这本是一个众人熟知的形象，这个几乎有点程式化了的姿势乍一看去，甚至没能唤起我的新奇之感。而当我绕到他的背后时才真地激动起来，我惊讶于罗丹在思想者脊背上所倾注的良苦用心：原来在这面宽厚、雄健的脊背上，组织明确的肌肉群如汹涌的波

涛正有节律地涌动起伏,使我忽然明白了罗丹在创作之初何以能摆脱诗人但丁原型的束缚,把身着裙装、面庞清癯的苦行僧形象换成了今天的《思想者》。在这位肌肉发达、强壮雄健的思想者身上或许溶入了艺术家全部痛苦而又美好的理想吧?他渴望从雄健的身体里生发雄健的思想,或者只有如此雄健的身体才有产生雄健思想的力量?罗丹不忽略思想者的头颅,但他更倾心于支撑这头颅的躯干。于是即使思想者的一面脊背也成了表现这雄健思想不可缺少的因素。于是我在他的被观众冷淡着的脊背上初次发现了一个完整的思想者,在这面脊背上,他那紧张而痉挛着的每一个细胞都使我生出一种全新的幸福感。我很为这一瞬间,这个我独自占有的瞬间而满足。继而又想到,面对一件伟大的作品,人们都在人云亦云时,议论的或许都是它那被观众(或读者)自己程式化了的正面吧,对于它的背面却每每会粗心地忽略过去,尽管作者曾经苦心用尽地去经营它的背面。如今一个完整的《思想者》终于给了我能够思想的力量。

能够思想着是美丽的。有力量思想的人也必是幸运的吧?

我感觉到了幸运,这幸运来自一个完整的《思想者》;我感觉到了幸运,还在于在《思想者》面前我与我的两位同行不期而遇。他们是山西作家蒋韵和李锐夫妇,他们说,他们也是专门乘火车赶来北京看罗丹的。虽然山西、河北两省相邻,我们却已有几年不见。

我们惊喜地互相注视着,眼前掠过着陌生的观众,身后有“青铜时代”、“加莱义民”和克洛代尔美丽的躯干。罗丹包围了我们,令我们忽然意识到,我们本是共同赴了罗丹之约

而来，只有罗丹才有如此的魅力吸引我们从各自的城市聚到这里。

我们惊喜地互相注视着，不提罗丹，也不提他为我们创造出的一切神奇。我们甚至没说什么话，我好像害怕这份奢侈的突然消失，又仿佛在罗丹面前我们无需语言，我们都已明了思想着才是美丽的。

人生的奢侈却原来是极为有限的，《思想者》们能够远涉重洋落坐于古老的北京已经不易，我能够亲眼目睹这些人类的奇迹，我还能够在这奇迹面前与久违了的外省友人相遇，这已算得上是人生的奢侈之一。要紧的不在于这奢侈转瞬即逝，要紧地在于你真的奢侈过，即使罗丹已回故乡，即使友人也离你而去。

入冬时节，蒋韵从山西打来电话又说起罗丹，她告诉我说，我们去看罗丹那天是3月10日，那天是她的生日。

我一直相信，在我们各自的心里，都深深地感谢着罗丹。是罗丹约会了我们，是共赴罗丹之约，使我们得以收获悠远而长久的思想的时光。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可爱的女人

无论你的日常生活多么平淡，细细寻来，总能找出那么点曾经有过的尴尬。比如你去旁人家中作客，主人对你热情备至，不仅以香茗、水果招待，当你告别时还要携妻小送出门且一而再、再而三地远送。好不容易双方挥手作了别，主人一家返身回府，你也踏上归程，这时你忽然发觉把手套丢在了主人客厅里。于是你不得不硬着头皮原路回去，再次叩响主人的门。你一边抱怨自己的粗心，甚至会迁怒于主人的远送，似乎送得越远，这回程就越发艰难。当待客热情刚趋平静的主人开门又见是你，当主人静听着你的缘由再次热情地将你让进屋内，你的尴尬之情便油然而生。虽说这小小的尴尬无伤大雅，却叫你难以忘怀。又比如你正在街上行走，忽然迎面有人高喊着你的名字与你打招呼，而且问候你的家人，关怀你的近况，很熟的样子。但你却只能哼哼哈哈地点头，因为你实在想不起这“熟人”姓甚名谁。你拼命想从他的只言片语唤起对他那蛛丝马迹的记忆，末了却不得不自嘲自己的“眼大无神”：“真对不起，我实在想不起您是……”你尴尬地说着，把对方也弄得格外地尴尬。这时对方心中多半会怏怏不快的，多半会匆匆离你而去，再遇其他熟

人向他们抱怨你的“贵人多忘事”也说不定。你得允许人家的抱怨，与你有过交往，却被你忘了姓名身份，谁能面对这样的遗忘感到快乐呢？

L 女士在这座城市的政府机关供职，她年纪虽轻，职务却挺紧要（是一位女性领导的秘书），常常热情地帮助认识或不认识的市民解决大小难事。我们本不相识，只因刚刚搬入这座城市时，由于她的关照，我得到过一些生活上的方便，我们才有过一次匆匆的见面。我是怀了感谢之情，给她送去我的几本新书的。因为并不熟悉，对话也就简短，加之她的工作使她总是处于忙乱状态，因此几分钟之后我便作了告辞。L 女士不似通常我们概念中的机关女干部的“标准”形象，她不呆板，也不优越。还有她那一头整洁的短发和额前齐齐的刘海儿，总使我想起“五四”时代那些身着青裙白衫的女大学生。

数月之后，在一次各界人士的茶话会上，一位女士热情地叫着我的名字，从人群中向我走来。这便是 L 女士，但我却无论如何也想不起她来！

再也没有比对方友好地招呼你，而你却叫不出人家名字更令人尴尬的了，这实在是一种不可原谅的不礼貌。我恼火着我的不礼貌，也热情地——却显然不知底细地冲她笑着，任凭她向我提及许多话题。那话题是轻松的，而我的内心却乱纷纷一片。凭直觉我猜测这肯定是一个与我有过交往的人，可这人到底是谁呢？这时刻于我真是个艰难的时刻，无论如何我不该再这样艰难下去，于是我无限笨拙地问了一句：“你还在那个地方工作么？”“对呀，我还在那个地方。”L 女士说。“那个……哪个地方啊”——我已彻底暴露

了我的不知底细。“就是从前我在的那个地方呀。”L 女士神情依然平和。这时旁边有人对我介绍道：“这位是 L 女士，你们说了半天话，却原来并不认识啊。”

我注视着面前的 L 女士，竭力想找出我认她不出的理由。不错，她改了发式，额前的刘海儿不见了；再有，她的身材较之我们初次见面时也丰满了些。我把这些缘由一一说给 L 女士，说得固执，说得认真，似乎要用这固执和认真的态度来证明我没有认出她是有着多么充足的理由，那实在是怪她的发式和比以前丰满的身材呀。

L 女士微笑着听我解释，一脸温和宁静，一派雍容大度。她不曾恼我，也未对我那自卫式的解释施以玩笑式的讥讽。她以她的教养给我留出了缓解窘迫的余地，她甚至将我引向一个别的话题，最后她实际而真切地嘱我有什么事尽管给她打电话，她一定会尽力而为。

自此我牢牢记住了 L 女士的脸，无论她的身材是胖是瘦，也无论她的发式再作怎样的更改。当又一个社交场合我主动叫着她的名字向她走去时，我发觉这位女士很美。

那个著名的外国老头说过人不是因为美丽才可爱，而是因为可爱才美丽。L 女士以她那宽容质朴、善解人意的修养把自己变得如此可爱，你又怎么能不觉得她美丽呢？

或许我终生练就不成对人过目不忘的本领，但我已然明悉：当有一天面对本该认识我，却一时认不出的人们，我该怎样地待他们。

## 你在大雾里得意忘形

那时的清晨我在冀中乡村，在无边的大地上常看雾的飘游、雾的散落。看雾是怎样染白了草垛、屋檐和冻土，看由雾而凝成的微小如芥的水珠是怎样湿润着农家的墙头和人的衣着面颊。雾使簇簇枯草开放着簇簇霜花，只在雾落时桔黄的太阳才从将尽的雾里跳出地面。于是大地玲珑剔透起来，于是不论你正在做着什么，都会情不自禁地感谢你拥有这样一个好的早晨。太阳多好，没有雾的朦胧，哪里有太阳的灿烂，大地的玲珑？

后来我在新迁入的这座城市度过了第一个冬天。这是一个多雾的冬天，不知什么原因，这座城市在冬天常有大雾。在城市的雾里，我再也看不见雾中的草垛、墙头，再也想不到雾散后大地会是怎样一派玲珑剔透。城市的雾只叫我频频地想到一件往事，这往事滑稽地联着猪皮。小时候邻居的孩子在一个有雾的早晨去上学，过马路时不幸被一辆雾中的汽车撞坏了头颅。孩子被送进医院作了手术，出院后脑门上便留下了一块永远的“补丁”。那补丁粗糙而明确，显然地有别于他自己的肌肤。人说，孩子的脑门被补了一块猪皮。每当他的同学与他发生口角，就残忍地直呼他“猪皮”。

猪皮和人皮的结合这大半是不可能的，但有了那天的大雾，这荒唐就变得如此地可信而顽固。

城市的不同于乡村，也包括着诸多联想的不同。雾也显得现实多了，雾使你只会执拗地联想包括猪皮在内的实在和荒诞不经。城市因为有了雾，会即刻实在地不知所措起来。路灯不知所措起来，天早该大亮了，灯还大开着；车辆不知所措起来，它们不再是往日里神气活现的煞有介事，大车、小车不分档次，都变成了蠕动，城市的节奏便因此而减了速；人也不知所措起来，早晨上班不知该乘车还是该走路，此时的乘车大约真不比走路快呢。

我在一个大雾的早晨步行着上了路，我要从这个城市的一端走到另一端。我选择了一条僻静的小巷一步步走着，我庆幸我对这走的选择，原来大雾引我走进了一个自由王国，又仿佛大雾的洒落是专为着陪伴我的独行，我的前后左右才不到一米远的清楚。后来一切嘈杂和一切注视都被阻隔在一米之外，一米之内才有了“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气派，这气派使我的行走不再有长征一般的艰辛。

为何不作些腾云驾雾的想象呢？假如没有在雾中的行走，我便无法体味人何以能驾驭无形的雾。一个“驾”字包含了人类那么多的勇气和主动，那么多的浪漫和潇洒。原来雾不只染白了草垛、冻土，不只染湿了衣着肌肤，雾还能被你步履轻松地去驾驭，这时你驾驭的又何止是雾？你分明在驾驭着雾里的一个城市，雾里的一个世界。

为何不作些黑白交替的对比呢？黑夜也能阻隔嘈杂和注视，但黑夜同时也阻隔了你注视你自己，只有大雾之中你才能够在看不见一切的同时，清晰无比地看见你的本身。你